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研究報告
Report of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2015 台灣原住民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邱泯科助理教授
國立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計畫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Project Sponsored Institution: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計畫執行期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Period of Project: 2015, July, 1—2015, December, 31.

印製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1 日

Date of Publication: 2015, November, 21.

序 言

Introduction

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成立於 1979 年間，是台灣第一個由民間成立的人權團體。為了落實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的人權理念與宗旨，致力於實現「人權」的理想，中華人權協會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為促進人權保障而奮鬥。而為了瞭解台灣人權現況，本協會自 1991 年起，每年均邀請多位專家學者進行台灣年度人權指標調查，歷經數次增修擴展至現今規模，目前設有「政治」、「經濟」、「環境」、「司法」、「文教」、「婦女」、「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勞動」及「原住民」等 11 項人權指標，並於每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前後公布調查結果，是國內歷史最悠久的全國性人權現況調查研究，一直以來深受各界肯定及信賴。

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為健全我國人權保障體系，以期望人權標準能與國際接軌，在 2009 年馬總統英九先生批准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公約》兩項國際人權公約，並制訂《兩公約施行法》，完成兩公約國內法化的工程；且依該施行法於 2012 年由總統府公布我國首份的《國家人權報告》；進而於 2013 年 2 月間舉辦我國初次人權報告的國際審查，並由國際專家發表 81 項「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為此，政府各部會也積極因應國際人權專家提出的建議，使我國的國家人權保障情形能更臻完善。

本協會所作的「台灣人權指標調查」是反應我國人權現況的極佳材料，可作為國家人權報告之補充資料。然而，對於民間團體而言，多年來持續進行「台灣人權指標調查」的研究工作，不論在人力上和經費上都是一大挑戰，但我們堅信，透過每年客觀、公正的人權調查

報告，才能真正顯示台灣人權水準的實際狀況，同時，本協會也將各項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主動送交政府相關部會、立法機關及其他民間團體參閱，做為未來制訂政策及各項修法參考的依據，如能喚起國人大眾對人權議題的關懷，進而提昇大眾對人權的知能，並敦促政府加強人權保障之落實，即是「台灣人權指標調查」研究存續之最大意義與貢獻。

最後，我要感謝本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及其研究團隊、協助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和社會大眾；並得蒙司法院、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之經費補助與支持，使得本會今年度的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並將於今年 12 月間對外發表，併此致謝。

歷年的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內容，均已刊登在中華人權協會網站上 (<http://www.cahr.org.tw>)，歡迎各界上網瀏覽參考並指教，共同一起為促進台灣的人權發展，盡一份心力。

中華人權協會理事長 李永然

2 0 1 5 (民 國 1 0 4) 年 1 1 月 2 0 日

目 次

壹、2015 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研究方法說明.....	1
貳、2015 台灣原住民人權指標分析報告	7
參、2015 台灣原住民人權指標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13
肆、2015 台灣原住民人權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18
附錄一 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25
附錄二 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53
附錄三 民意調查方法與問卷.....	54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簡介	

壹、2015 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研究方法說明

中華人權協會多年來持續對台灣人權狀況進行年度調查，調查結果備受各方矚目。人權狀況調查之目的，一方面係為使台灣社會及國際了解台灣人權的發展狀況，期能就台灣人權狀況的改善，讓國人及國際社會肯認台灣為人權進步之文明社會；另一方面，調查結果可供政府相關部門做為改善人權的政策參考及執行依據。

以下即針對本協會所進行的人權指標調查方法加以說明。

一、人權指標

2015 年人權指標的調查類別，計有政治、司法、經濟、勞動、環境、文教、婦女、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人權共 11 項類別。以上 11 類指標，概稱為類別指標。

二、人權調查方法

在方法上採取兩種方式：一是「專家調查」，專家調查係先進行各項人權指標建構與評估，確認今年度新人權指標後；再經由 220 位學者專家依「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進行人權調查。二是「普羅調查」，也就是一般的電話民調，樣本數約在 1068 左右，以 95%的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控制在 $\pm 3\%$ 以內。人權評估涉及專業判斷，建議進行人權觀察時以專家調查為主，民意調查為輔。當然，民主政治重視民意，因之本協會亦進行民意調查，以作為人權評估之參考。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早期是由美國著名智庫蘭德公司 (RAND CO.) 所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預測方法。「德慧調查法」主要有三項基本原理：(一) 結構化資訊匯集：為使群體能有效溝通，「德慧調查法」提供一種結構化的資訊流通，其運作方式是利用連續的結構化問卷，進行反覆式調查。(二) 匿名化群體決策：填答者並不面對面討論，「德慧調查法」對樣本進行一系列詢問，並提供前次團體反應情況，供當次回答之參考。(三) 專家判斷產生共識：每次調查後，填答者再根據回饋資料重新判斷。如此反覆，直到填答者間的意見差異降至最低程度，取得對於研究主題較為一致的看法（即產生共識）。

因此，「德慧調查法」是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三、「德慧調查法」調查設計

(一) 進行 2015 年人權指標建構：

本協會共進行 11 項人權指標調查，每一類別指標邀請 3 位學者專家，組成 11 組，共 33 位的指標顧問團，進行人權指標之建構。人權指標建構係依據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歐洲人權公約、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自由度指數等。初步指標建構後，再進行一次人權指標評估人座談會，由本會人權調查委員會及 11 位類別指標評論人進行指標最後確認。本年度各項人權指標結構表如下表所示。

【表 1】人權指標結構表

類別指標	大指標	細項指標
政治人權指標	公民權和自由	21 項細項指標
	平等權	
	政治效能感	
	民主鞏固	
司法人權指標	司法警察調查階段	33 項細項指標
	檢察官偵查階段	
	法官審判階段	
	看守所及監獄執行	
	被害人部分	
經濟人權指標	消費	23 項細項指標
	生產與就業	
	政治角色與政策	
勞動人權指標	勞動三權	22 項細項指標
	勞動條件保護	
	職業與就業歧視	
	社會保障	
環境人權指標	認知意識	25 項細項指標
	政府、民眾與傳媒的教育角色與行為態度	
	政策效能需求	

老人人權指標	基本人權	14 項細項指標
	參與權	
	照護權	
	自我實現權	
	尊嚴權	
身心障礙者人權指標	生存權	21 項細項指標
	健康權	
	教育權	
	工作權	
	公共事務參與權	
	行動及資訊權	
	社區融合及居住權	
兒童人權指標	生存權	31 項細項指標
	受保護權	
	教育與發展權	
	參與權	
婦女指標人權	社會參與權	34 項細項指標
	教育、文化權	
	健康、醫療與照顧權	
	政治參與權	
	人身安全與司法權	
	婚姻與家庭權	
	就業與經濟權	
文教人權指標	教育基本權	32 項細項指標
	學生人權	
	人民參與權	
	文教工作者人權	
	人權教育	
原住民人權指標	經濟社會權	26 項細項指標
	文化認同權	
	自治權	
	政治權利	
11 項類別指標	51 項大指標	282 項細項指標

（二）進行 2015 年人權指標專家調查：

確認人權指標後，進行「德慧調查法」專家調查。專家學者因具專業背景，對於較深度、較複雜的問題，能夠給予較專業的評估。11 項類別指標調查，每一類的專家樣本為 20 位，合計共 220 位專家參與本次調查。在樣本的選擇上，採取分層抽樣後，再進行立意抽樣，以保證參與填答者皆為該項人權的專家。而這些專家的分層屬性及其分層之樣本比例，亦經由前階段指標顧問團及評估人座談會所確認。

經過兩回合「德慧調查法」問卷調查後，進行回饋意見統整與各項統計分析。

四、普羅調查設計

普羅調查係進行電腦輔助電話調查（CATI），調查集中在 5 至 6 個工作日(含假日與非假日)，採用系統抽樣法，進行電話訪問。今年樣本數為 1074，控制在 95%的信賴度區間，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pm 2.99\%$ 。問卷題目主要針對民眾對於 11 項人權類別指標的看法；以及與去年相較是進步抑或退步的主觀感受。

電話調查後，資料經過編碼與整理，進行統計分析與資料判讀。

經過專家調查與普羅調查後，再邀請 11 位指標評論人，分別依據 11 項類別指標調查結果撰寫分析報告。

五、2015 年人權指標調查結果說明

本年度人權指標依據「德慧調查法」調查結果，依 Likert scale 5 點量表衡量，11 項人權類別指標中分數最高者為司法人權指標（3.45），最低者為原住民人權指標（2.67）；總體人權指標評分為 3.13，評價為「普通傾向佳」。

【表 2】2015 年各項人權類別指標評分表

類別指標	總體評分	評價
司法人權	3.45	普通傾向佳
政治人權	3.40	普通傾向佳
文教人權	3.40	普通傾向佳
經濟人權	3.13	普通傾向佳
婦女人權	3.10	普通傾向佳
勞動人權	3.06	普通傾向佳
兒童人權	3.05	普通傾向佳
身心障礙者人權	3.00	普通
老人人權	2.95	普通傾向差
環境人權	2.88	普通傾向差
原住民人權	2.67	普通傾向差
總體人權	3.13	普通傾向佳

與去年相較，進步最多者為勞動人權指標（3.56），唯一被認為有傾向退步者為文教人權指標（2.90）；總體而言，評分為 3.13，評價為「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表 3】2015 年各項人權類別指標與去年相較評分表

類別指標	評分	評價
勞動人權	3.56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司法人權	3.35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經濟人權	3.33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環境人權	3.20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老人人權	3.20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兒童人權	3.15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政治人權	3.11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原住民人權	3.06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身心障礙者人權	3.05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婦女人權	3.05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文教人權	2.90	差不多傾向有退步
總體人權	3.13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而就本年度總體人權表現情況，以 0-10 來表示，專家所給予的分數為 5.88；而民眾所給予的分數為 5.26。由此可知，專家與民眾的看法頗為接近，但民眾相對於專家而言較為悲觀。

【表 4】2015 年總體人權評分表

調查方法	0-10 評分
專家調查	5.88
普羅調查	5.26

貳、2015 台灣原住民人權指標分析報告

邱泯科助理教授

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今年人權指標調查計畫區分成兩大部分，一部份是 1,074 個樣本的民意問卷調查；另一部份是針對專家學者的德慧調查，對於調查結果之評論分述如下。

一、民意調查結果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6.9%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15.8%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今年民眾對於我國原住民的保障大體上是持正面評價，與去年相較差異不大。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9.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3.8%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雖然與今年調查的其他人權指標相較而言，原住民指標正面評價程度較高，負面評價則較低，不論是正負面評價或與去年的比較，有關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民眾似乎皆持較為樂觀正面的態度。但是相較 2014 年 8.3%民眾認為原住民人權保障比 2013 年退步，在此項目上認為 2015 較 2014 退步者跳增 5.5%，而認為進步者卻也由 26.8%跳增為 39.5%，似乎顯示一般民眾對原住民人權保障究竟是進步或退步的感受，有朝兩極化發展的傾向。

二、德慧調查結果

原住民人權指標--德慧調查法部分，合計共 28 個題目，調查題目共分為四大項：（一）經濟社會權，（二）文化認同權，（三）自治權，（四）政治權利，共 26 個題目；此外，再包含 2 題綜合評估題。整體來說（第 27 題），指標評估人認為目前政府對台灣原住民人權的保障程度平均值為 2.67，是「普通傾向差」的程度。與去年相較是進步還是退步（第 28 題）？指標評估人給予 3.06 分，表示「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經濟社會權」中 8 項細項指標評分平均分數為 2.42，整體評價是「普通傾向差」，與去年（2.28）相比略微進步。受訪者最不滿意的是落在（4）「平均壽命」、（2）「相對收入」，及（8）「救濟管道」三項指標上，其中（4）「平均壽命」平均分數甚至不到 2 分（1.76）。

有關「文化認同」權共有 7 項細項指標，題目較去年新增了三題。評分的總平均為 2.85 分，評價是「普通傾向差」，與去年（2.79）相比略微進步。表現較差的項目包括，（11）「原住民有權以自己的語言來接受教育的程度。」、（12）「原住民有權實施民族文化教育的程度。」，平均分數皆不到 2.5。

有關「自治權」，5 項細項指標評分總平均是 2.23 分，衡諸四項次指標，本項目平均分數是最低的。**觀察 16 題到 20 題，分數可以說是慘不忍睹**，僅（16）「我國憲法及法律尊重與承認原住民族自治權的程度。」有 2.78 分，其餘（17）「政府支持原住民族擁有自治權的表現程度」、（18）「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表現程度。」、（19）「政府允許原住民族擁有與土地相關的天然資源使用權、或是漁獵權利的表現程度。」、（20）「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或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或劃設國家公園等資源治理機關或於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徵得原住民族同意的表現程度。」指標，專家學者給予的評價相當低，最高也只有 2.17。

在「政治權力」方面，今年有新增一題，也有從去年經濟社會指標移過來一題，6 個細項指標的平均分數是 3.08，與去年（2.93）相比是持續進步，**本項目也是四個次指標中平均分數最高的**。其中，（26）「原住民族因原住民身分或居住地區所遭受之不利壓迫，予以公正補償之程度。」被認為最差，僅 2.28 分，本題也剛好是今年新增的題目。

三、分析與結論

針對一般民眾所實施的民意調查，有 56.9%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但德慧調查卻僅給了平均 2.67「普通傾向差」的評價，此狀況與歷年調查相似。由於民意調查的受測者是一般民眾，對於議題的認識不一定完全了解，因此對於問題的回答常是立即與印象式的回應。然而，德慧調查中的參與填答的是瞭解此一議題的專家學者，其中有許多是高度涉略原住民議題者，而且本身即為原住民的比例亦較高，他們對原住民權益議題的認識自然比一般民眾深入。

就今年德慧調查的情況來看，所有細項指標的總平均是 2.65，較去年的 2.48 高，評價同樣都是「普通傾向差」。在 4 個原住民人權的次指標中，專家學者認為最應檢討的是原住民自治的問題，其次是原住民經濟社會問題、原住民文化認同、政治權利問題。

在專家學者的意見中，原住民政治權利之保障雖有持續提升，但自治權之保障平均分數卻為 2.23 分，整體而言，**26 個細項指標裡面有 19 個是落在普通（3 分）以下的評價**，成績實在不能說是很好。分數最低的指標是（4）「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平均壽命的表現程度。」，次差是（19）「政府允許原住民族擁有與土地相關的天然資源所有權、或是漁獵權利的表現程度」、（20）「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或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或劃設國家公園等資源治理機關或於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徵得原住民族同意的表現程度。」指標，上述二指標皆與土地利用有關。同時，**2015 最差的三項指標也是 2014 最差的三項。**

原住民族自治議題長期以來是原住民族運動要求的訴求之一。我國在 2005 年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2011 行政院並通過「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至今仍未完成立法。論及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徵得原住民族同意的狀況，目前政府機關雖會徵詢原住民意見，然各機關的主張大多凌駕於「原住民族基本法」之上，當然這也與原住民族自治權不彰有關。

「原住民族基本法」立法並實施以來，原住民族的「自治」或自決事項，不易取得政府機關的共識與支持，因而不時發生原民會與其他機關政策上的衝突。由於原住民族事務，包括自治往往是受限於各個機關而無法作為，因此「原住民族基本法」立法通過與實施並未對原住民族自治有任何明顯作用。原住民立委對這類議題亦難有共識，對主政機關原民會而言，應付上更是吃力。因此，要達到承認原住民族自決權、允許原住民族擁有自治權，必須由國家政府與原住民族持續對話。

目前原住民土地權益主管機關是內政部與原民會（原保地），然而一般原住民對仍然較不清楚如何善用救濟管道。原住民因土地開發受到侵害，政府是否能落實有效救濟管道，各地多有不同的案例可供我們思考（日月潭向山 BOT 案、亞洲水泥占太魯閣族土地等）。政府因另有用途考量進行土地徵收，欠缺與部落族人充分溝通，而造成諸多抗爭行動之狀況時有耳聞。即便政府承諾救濟或其他處理方案，待落實往往耗時，影響與侵害部落族人的權益。也有當財團進行土地開發，廠房建置時，部落因思慮未周同意開發，當出現爭執之時，財團便主張已有部落同意開發之事，而政府救濟管道亦不暢通，導致族人需自行面對財團處理問題。有時進行長年訴訟，曠日廢時，亦非一般人能承受，此時就會出現抗爭行為。

原住民族應該有權使用其世居的天然資源或漁獵權利。政府允許原住民族擁有與土地相關的天然資源所有權或是漁獵權利，攸關原住民族自治權的實踐。而行政院內

部會機關本位主義過重（例如農委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對於《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之內容多所刁難，立法進度緩慢。目前政府雖有條件開放部分原住民族土地自然資源使用權，例如開放各族在重大祭典時，可依其傳統習俗進行狩獵，以及推展原住民族地區溫泉開發及生態資源的運用，從保守、保護轉型成為發展地方經濟產業的重要資源，而且也規定山區土地只有具原住民身份的人才可以買賣。然而受到森林法、動保法及漁業法規定，原住民天然資源之使用仍受限於諸多法律，例如木材、石材資源仍屬國有，獵區、溫泉之使用與開發也有限制。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國家承認原住民族的土地和自然資源權利，而原住民族基本法作為特別法，即排除了其他法律中部分違反原住民族土地和自然資源權利之條文的效力。然而，在行政院版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卻反而要求原住民行使其土地和自然資源權利時，要依照前述法律的規定。另外，按照原住民族基本法，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然而行政院版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第 24 條第 3 款，卻規訂「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國家重要利益考量，報經行政院同意者，不受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應經原住民族同意之限制」。亦即，未來國家只要以國家重要利益考量為名義，就可以避開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範。

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表現程度方面，傳統領域此詞概念模糊，界定並未明確，與公有土地管理方式也很難區分，原住民族主張傳統領域土地之權利時，也經常受到政府漠視。傳統領域調查雖實施多年，但仍與現行相關法令衝突。此類衝突不僅存於政府與原住民族之間，即便是原住民族內部也存在。

由於原住民族的「土地權」是「原住民族權利」當中的一種，是一種獨特的財產權，此權利包括土地、領域、以及相關資源的擁有。對於非原住民來說，土地或許只是一種生產工具，但對原住民而言，土地、領域關係到歸屬感，也是文化認同的心靈與物質基礎。台灣對於「原住民土地」分為原住民傳統領域以及原住民保留地，但原住民傳統領域並無法令依據，常任由政府部門依個案解釋。依據《原住民基本法》第 20 條第 1 款，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但在「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卻未完成立法，無法公告為傳統領域。而傳統領域也常成為地方政府開發的對象，例如台東美麗灣渡假村案、日月潭向山觀光旅館 BOT 案，而造成許多衝突與爭議。

雖然原住民族地區醫療資源進年有所成長，但品質仍待加強。在平均壽命方面，原住民族平均餘命遠低於一般國民。此原因可能與原住民居住地區的交通不便、居住

環境、醫療資源、健康認知、衛教服務、健保納保狀況不佳等原因相關。因此，應持續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及偏鄉提供醫療資源及服務，也應同步透過教會或社區等民間力量，提升族人對醫療與健康的常識。

在平均收入方面，由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得知與國人平均月薪資之落差甚大。原住民可能因為工作類型、居住地區等原因導致平均收入不及一般國人，當然也有可能是各種教育機會不均等、社會中的歧視影響。

近年平等概念逐漸落實於主流社會，原住民基本人權普遍受到關注，過去在就業中出現的不公平對待，在近年已經較少發生，如果發生，也有各種管道與途徑，提供原住民申訴，排解衝突，目前原住民族在一般職場上，待遇與漢人可能差異不多，再加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的保障，職場上被歧視的狀況或許並不嚴重，但族人遭到語言歧視等事件仍有所聞。根據政府機關相關規定，員工雇用方面若達到相當規模之企業，必須雇用相當比例原住民身份的員工，然而目前仍有知名企業違法。在就業方面，原住民工作上容易出現較不穩定、薪資較低的狀況，受雇人口數不及外籍勞工，連原住民族地區學校也有原住民籍教師進用不足的狀況。

原住民族基本受教權已經受到許多關注，原住民族基本教育程度也較為普及，因九年國教、十二年國教的施行，原住民族基本教育程度已有明顯成長。近年來偏鄉小校廢除，以及幼兒園納入幼照法管理後造成鄉托大量關門，造成原鄉幼兒照顧資源不足，嚴重影響原鄉幼兒照顧的提供。原住民受國中、高中教育的比例接近非原住民，但缺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政策。近年來，原住民族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有逐年增加的趨勢，但與全體學生相較，因家庭經濟困難，造成學生需休學就業賺錢狀況，因此大專中輟屢見不鮮。政府應持續積極推動相關教育措施及政策。完善的技職教育對於原住民族選擇適性工作非常重要，除了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教育，也應加強推廣、鼓勵原住民學生接受職業教育，使其出社會後能有一技之長。

近年來政府尊重原住民，除了天災造成必要性的部落遷移之外，其他政府並無強制遷移作為，但因開發而強制遷移祖墳之案例（如台東市公所強制遷移卡大地布部落祖墳）爭議仍存。因天災，政府安排原民部落遷移的地點，可能無法與原住民族生活習慣相容。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二十條關於特定區域之劃定、安置措施等規定，說明災區重建應尊重該地區人民、社區（部落）組織、文化及生活方式。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就災區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之土地，經與原住居者諮商取得共識，得劃定特定區域，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遷村，且應予符合前項之適當安置。部落因居住環境變遷需辦理遷移，遷居地點、規劃內容均事先與居民

溝通，將居民意見納入計畫中，並導入其傳統習性、文化及產業，縮短對新環境適應期。在此方面，仍應加強尊重原住民，落實溝通，改善遷移計畫，方可真正落實人權保障。

原民會的原住民族語言振興，雖已有政策，但缺乏有效的方法。政府每年除了編列預算執行原住民族教育（例如族語教材編定、族語師資培訓等）之外，可在原住民族地區採用族語地名、在都會地區採用多語並呈（例如公共廣播、大眾交通系統問候語）之策略。自 1998 年「原住民族教育法」立法實施，族語教育便成為政府逐漸推動的政策。目前除了從學校教育途徑進行之外，教育部及原民會也共同完成族語教材，並透過網路提供教材內容，乃至於成立族語言發展會、族語研究中心等，充實不少族語學習環境及資源，有助於原住民族人復振族語。政府每年投入經費搶救瀕危語言如邵族語，並推動族語保母、族語家庭、族語托兒所、族語教會、族語學校，舉辦族語戲劇及單詞競賽，從事各族群語言復振工作。然而除了少數幼兒園，台灣並沒有全族語教學的學校，官方場合也很少聽到族語的使用。當然在學校中設置原住民族資源教室及中心及近一年陸續成立「部落學校」是良佳政策，不過一般學校教育則礙於師資之不足及僵化的教育制度，族語推動與教學仍充滿困難。在國小僅有象徵性的每週一節族語教學必選課程，由於沒有族語使用機會與場所，教育推動上仍有受限情形，致越來越少族人說族語。

最後，關於補償權之落實，原住民族土地因為保育、國土保安等原因受到限制發展，保留地擁有所有權，但禁獵禁伐受各項法律限制無法利用，無合理補償。目前原住民族與一般民眾均受到憲法保障，補償權雖一視同仁，惟在限制原住民保留地開發或天然資源這一項，政府堅持立場，未顧及原住民族立場的案例仍多，尚未給予合理的補償。

參、2015 台灣原住民人權指標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4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10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104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2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20 位，其中學者共 8 位、民選首長及民意代表 4 位、社會團體共 8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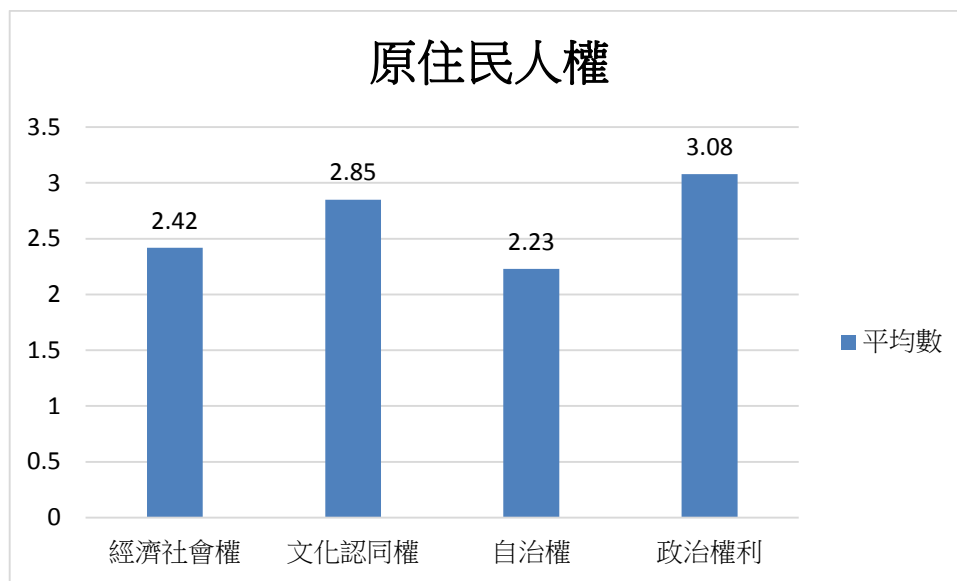
原住民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四大項：(一)經濟社會權，(二)文化認同權，(三)自治權，(四)政治權利，共 26 個題目；此外，再包含 2 題綜合評估題：整體保障程度，及與去年比較情況。合計共 28 個題目。每個题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 (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整體來說 (第 27 題)，指標評估人認為目前政府對台灣原住民人權的保障程度平均值為 2.67，是「普通傾向差」的程度。與去年相較是進步還是退步 (第 28 題)？指標評估人給予 3.06 分，表示「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經濟社會權」平均數為 2.4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文化認同權」平均數為 2.8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自治權」平均數為 2.2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政治權利」平均數為 3.0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

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經濟社會權	2.42	普通傾向差
文化認同權	2.85	普通傾向差
自治權	2.23	普通傾向差
政治權利	3.08	普通傾向佳



德慧調查：原住民人權指標分項平均數圖

二、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原住民在就業上受公平對待的程度。」平均數為 2.7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個人平均收入的程度。」平均數為 2.0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原住民在工作場所受到僱主與同儕平等對待的程度。」平均數為 2.6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平均壽命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1.7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傾向甚差」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原住民受基本教育的程度。」平均數為 3.1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原住民受高等教育的程度。」平均數為 2.4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

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7.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尊重原住民依其習慣，而無強制遷移的程度。」平均數為 2.2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8. 學者專家評估「當原住民因土地開發受到侵害，政府提供有效救濟管道的落實程度。」平均數為 2.1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9.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國人尊重原住民族文化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2.8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0.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尊重原住民族語言及落實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的程度。」平均數為 2.8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1. 學者專家評估「原住民有權以自己的語言來接受教育的程度。」平均數為 2.2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2. 學者專家評估「原住民有權實施民族文化教育的程度。」平均數為 2.4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3.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支持成立原住民族媒體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3.3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4.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落實原住民族文化保存的程度。」平均數為 2.7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5.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支持原住民族族別認定的程度。」平均數為 3.4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6.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憲法及法律尊重與承認原住民族自治權的程度。」平均數為 2.7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7.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支持原住民族擁有自治權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2.1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8.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2.1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9.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允許原住民族擁有與土地相關的天然資源使用權、或是漁獵權利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2.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的程度。
20. 學者專家評估「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或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或劃設國家公園等資源治理機關或於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徵得原住民族同意的表現程度。」平均數為 2.0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1.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憲法及法律尊重與承認原住民身分的程度。」平均數為 3.5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2.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司法機構有援引原住民族之習慣法作為判決依據的落實程度。」

平均數為 2.8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3.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在國會中設置原住民族代表及委員會的落實程度。」平均數為 3.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的程度。
24.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在行政部門設置部會級原住民族事務機關的落實程度。」平均數為 3.61，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5. 學者專家評估「我國選舉制度中有設計保障原住民名額制度的落實程度。」平均數為 3.2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6. 學者專家評估「原住民族因原住民身分或居住地區所遭受之不利壓迫，予以公正補償之程度。」平均數為 2.2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7. 學者專家評估「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原住民人權的保障程度？」平均數為 2.67，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8. 學者專家評估「跟去年（民國 103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平均數為 3.0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差不多傾向有進步」的程度。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	原住民在就業上受公平對待的程度。	2.78	普通傾向差
2	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個人平均收入的程度。	2.06	普通傾向差
3	原住民在工作場所受到僱主與同儕平等對待的程度。	2.67	普通傾向差
4	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平均壽命的表現程度。	1.76	差傾向甚差
5	原住民受基本教育的程度。	3.17	普通傾向佳
6	原住民受高等教育的程度。	2.44	普通傾向差
7	政府尊重原住民依其習慣，而無強制遷移的程度。	2.28	普通傾向差
8	當原住民因土地開發受到侵害，政府提供有效救濟管道的落實程度。	2.17	普通傾向差
9	我國國人尊重原住民族文化的表現程度。	2.89	普通傾向差
10	政府尊重原住民族語言及落實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的程度。	2.89	普通傾向差
11	原住民有權以自己的語言來接受教育的程度。	2.22	普通傾向差
12	原住民有權實施民族文化教育的程度。	2.44	普通傾向差
13	政府支持成立原住民族媒體的表現程度。	3.33	普通傾向佳
14	政府落實原住民族文化保存的程度。	2.71	普通傾向差

15	政府支持原住民族族別認定的程度。	3.44	普通傾向佳
16	我國憲法及法律尊重與承認原住民族自治權的程度。	2.78	普通傾向差
17	政府支持原住民族擁有自治權的表現程度。	2.17	普通傾向差
18	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表現程度。	2.17	普通傾向差
19	政府允許原住民族擁有與土地相關的天然資源使用權、或是漁獵權利的表現程度。	2.00	差
20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或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或劃設國家公園等資源治理機關或於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徵得原住民族同意的表現程度。	2.06	普通傾向差
21	我國憲法及法律尊重與承認原住民身分的程度。	3.50	普通傾向佳
22	我國司法機構有援引原住民族之習慣法作為判決依據的落實程度。	2.83	普通傾向差
23	我國在國會中設置原住民族代表及委員會的落實程度。	3.00	普通
24	我國在行政部門設置部會級原住民族事務機關的落實程度。	3.61	普通傾向佳
25	我國選舉制度中有設計保障原住民名額制度的落實程度。	3.28	普通傾向佳
26	原住民族因原住民身分或居住地區所遭受之不利壓迫，予以公正補償之程度。	2.28	普通傾向差
27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原住民人權的保障程度？	2.67	普通傾向差
28	跟去年（民國 103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3.06	差不多傾向有進步

肆、2015 台灣原住民人權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104 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 11 項，分別為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¹

（一）104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²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文化教育人權、婦女人權、政治人權、兒童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原住民人權、整體人權等方面的評估相對較為正面（正面評價高於負面評價），但是在經濟人權、司法人權、環境人權、及勞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評估較為負面（負面評價高於正面評價），特別是經濟人權方面，負面評價的比例超過六成三。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四成五的民眾對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四成二抱持負面評價；在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5.26。

個別人權指標評估依負面評價的高低排列如下各項與【表 1-1】與【圖 1-1】所示：

1.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5.4%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63.6%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2.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6.9%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4.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3.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6.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52.9%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4.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9.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

¹本次調查結果採用加權處理之方式，百分比計算方式為：各選項回答人數除以總回答人數，計算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兩個以上選項百分比相加的計算方式為相加後，計算百分比至萬分位，四捨五入至千分位，而非直接將已四捨五入至千分位的百分比相加，故各百分比相加可能不等於總和之情形，以下同。

²此部分所稱「正面評價」包含對該人權的保障評估為「好」與「非常好」者；「負面評價」則是包含評估為「不好」與「非常不好」者。

常好」與「好」)，有 48.1%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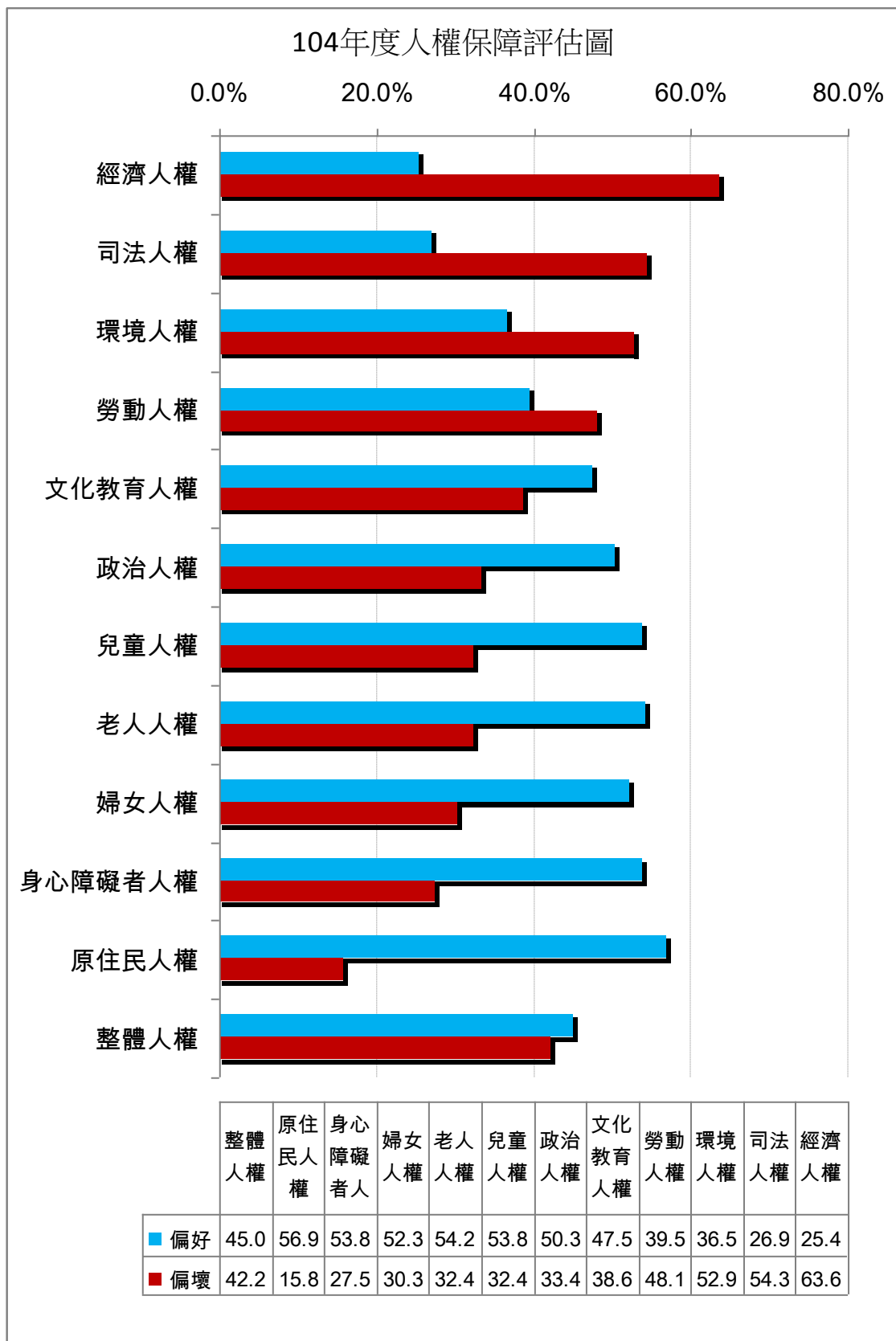
5.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7.5%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8.6%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6.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0.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3.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7.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3.8%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2.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8.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4.2%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2.4%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9.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2.3%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30.3%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0.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3.8%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27.5%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56.9%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15.8%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5.0%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 42.2%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表 1- 1】104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表

	甚差	差	普通	佳	甚佳	無反應	總樣本數
經濟人權	30.0%	33.6%	4.4%	22.5%	3.0%	6.5%	1,074
司法人權	23.9%	30.4%	4.2%	22.6%	4.3%	14.5%	
環境人權	23.5%	29.4%	5.2%	32.0%	4.6%	5.4%	
勞動人權	18.5%	29.6%	4.3%	33.1%	6.3%	8.2%	
文化教育人權	15.1%	23.6%	5.3%	39.6%	7.9%	8.6%	
政治人權	10.5%	23.0%	5.4%	38.8%	11.5%	10.9%	
兒童人權	10.9%	21.4%	3.4%	46.1%	7.8%	10.4%	
老人人權	9.8%	22.6%	5.7%	46.0%	8.2%	7.8%	
婦女人權	6.3%	24.0%	6.8%	44.5%	7.8%	10.6%	
身心障礙者人權	8.1%	19.4%	5.3%	45.3%	8.4%	13.5%	
原住民人權	3.9%	11.9%	2.7%	38.2%	18.7%	24.5%	
整體人權	13.2%	29.0%	6.8%	38.8%	6.2%	6.0%	
整體人權保障程度在0～10評分下，平均數為5.26。							

※本次調查訪問共完成 1074 個有效樣本，以 95%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誤差為 $\pm 2.99\%$ 。

※本表依負面評價排列。



【圖 1- 1】104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圖

（二）103 年度與 104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³

在瞭解民眾對 104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103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

各項人權保障情形中，以兒童人權獲得民眾認為「進步」的比例最高，約四成二的民眾認為兒童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是在經濟人權保障方面，則呈現極為「退步」的現象，有五成七的民眾認為經濟人權保障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在兒童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婦女人權、與原住民人權皆顯示「認為比去年進步」；其餘經濟人權、司法人權、環境人權、勞動人權、文化教育人權與政治人權都顯示，「認為比去年退步」的民眾比例要比「認為比去年進步」的民眾比例來得高。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約三成二的民眾認為今年度的整體人權保障有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四成二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依退步程度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與【圖 1-2】當中：

1. 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0.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57.4%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2. 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3.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8.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3. 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28.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5.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4. 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4.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2.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5. 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4.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8.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6. 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3.2%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36.9%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7. 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

³此部分所稱「進步」包含認為該人權的保障比去年「有進步」與「進步很多」者；「退步」則是包含評估為「有退步」與「退步很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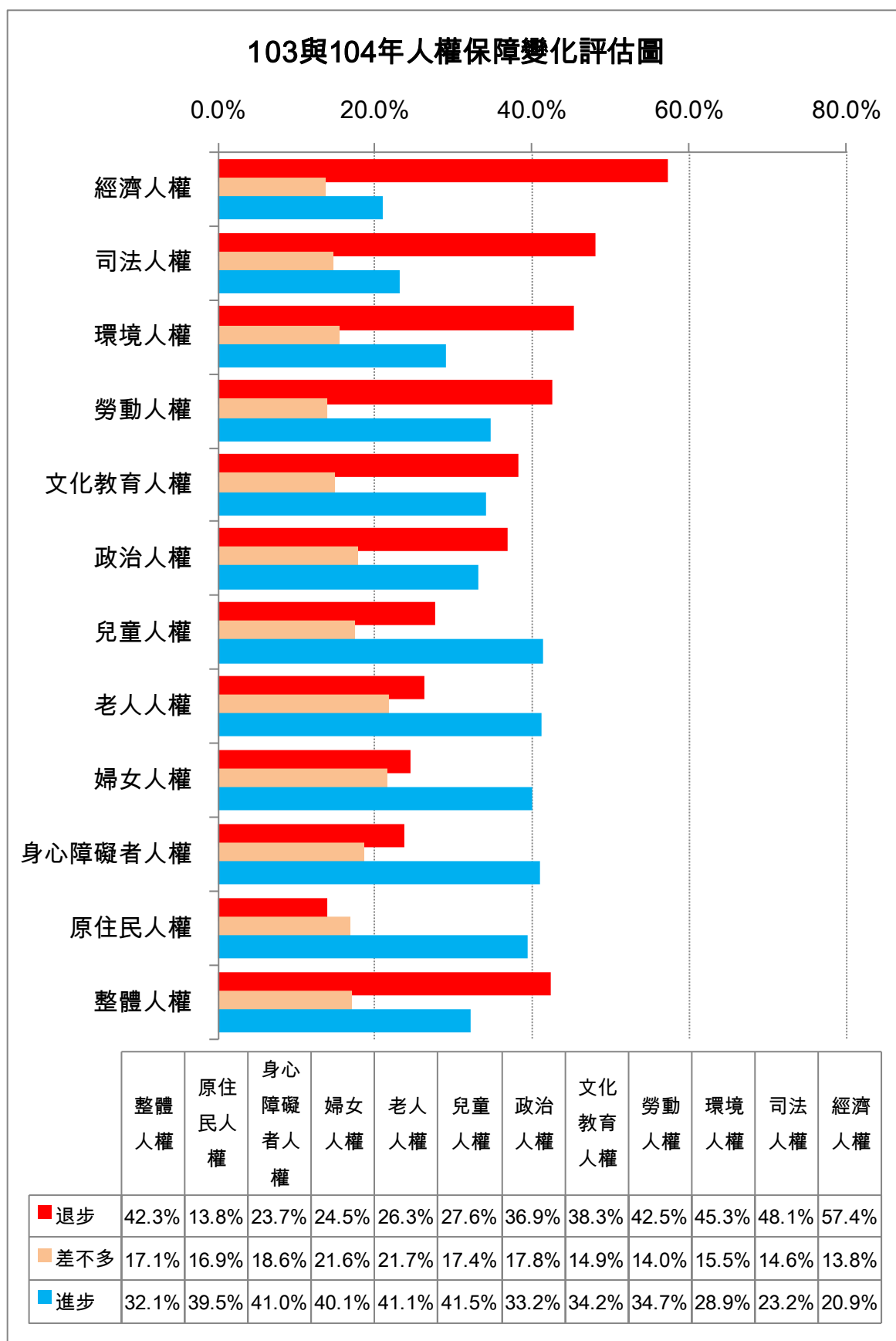
進步」)，有 27.6%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8. 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6.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9. 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0.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4.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0. 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41.0%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23.7%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1. 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9.5%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13.8%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12. 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 32.1%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 42.3%的民眾認為比去年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

【表 1-2】103 年與 104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表

	退步很多	有退步	差不多	有進步	進步很多	無反應	總樣本數
經濟人權	26.4%	30.9%	13.8%	19.3%	1.7%	7.9%	1,074
司法人權	20.0%	28.1%	14.6%	20.7%	2.5%	14.1%	
環境人權	16.5%	28.8%	15.5%	26.3%	2.7%	10.2%	
勞動人權	15.2%	27.3%	14.0%	29.7%	4.9%	8.8%	
文化教育人權	13.0%	25.3%	14.9%	30.9%	3.3%	12.6%	
政治人權	13.0%	23.9%	17.8%	27.8%	5.4%	12.2%	
兒童人權	8.9%	18.8%	17.4%	37.0%	4.4%	13.5%	
老人人權	7.0%	19.4%	21.7%	37.0%	4.2%	10.8%	
婦女人權	6.0%	18.5%	21.6%	36.3%	3.8%	13.8%	
身心障礙者人權	6.8%	16.9%	18.6%	36.1%	4.9%	16.7%	
原住民人權	3.4%	10.5%	16.9%	32.7%	6.9%	29.7%	
整體人權	13.4%	28.9%	17.1%	29.3%	2.8%	8.5%	

※本表依負面評價排列。



【圖 1-2】103 年與 104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圖

附錄一 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2015 問卷各題統計資料

〈一〉 經濟社會權

1. 原住民在就業上受公平對待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89
標準差	0.74
變異數	0.5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78
標準差	0.63
變異數	0.40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原住民族就業保障法有發揮罰錢的效用，因此企業紛紛會聘任。
Pr2	大多數顧主有種族歧視的觀念。
Pr3	原鄉就業機會有限，歲時祭典難以返鄉，怕影響工作。
Pr4	偏用外勞，機會減少。
Pr5	勞動市場仍以漢人思維為主導。
Pr6	族人遭受主流社會刻板印象之影響，無預警遭到解雇或遭到語言歧視等事件仍有所聞。
Pr7	原民會「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Pr8	就業歧視分成兩種：個人歧視，原住民至今仍被視為不守時、缺乏工作紀律的不適合雇用對象；另一種是結構性歧視，主要是學歷與文化差異造成原住民在就業市場的起始點，相較於漢人，居於劣勢地位。
S-2	有些族人遇身份差別困境與在學歷上吃大虧。
S-3	在教育上因補助而增加許多就學機會，但在就業上有機會但沒有相同的對待，有些人的能力會被忽略。
S-7	無感，族人目前就業環境仍是以勞力密集、無技術性工作為主（版模、清潔、保全、搬家公司…）
L1	目前原住民族在一般職場上，待遇與漢人差異不多，再加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的保障，差異性並沒有外界想像的大。

L2	勞資爭議多。
L3	仍以低階勞工為大多數。

2. 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個人平均收入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17
標準差	0.60
變異數	0.36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3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06
標準差	0.52
變異數	0.27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3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原住民的經濟有貧富差距 M 型化現象。公教人員的待遇不錯，知道如何申請補助，一般部落居民完全不知道有公部門的相關補助。
Pr2	大多數原住民族找不到工作，亦或工作不穩定。
Pr3	統計數據已呈現。
Pr4	臨時性低廉粗重工作居多。
Pr5	但收入來源不固定。
Pr6	教育程度未能普遍提升，仍然相當程度影響其從事職業，職業多為勞力且不穩定之情況下，收入也不會提升。
Pr7	原民會「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Pr8	台灣人民收入正逐漸從經常性工作收入，偏向於不動產投資獲利，缺乏土地與房產資源的原住民則高度依賴工作收入，因此家戶平均所得約只有漢人所得的六成，造成原漢貧富懸殊的惡化。
S-3	目前原住民個人就業仍在社會的底層，甚至年紀較長而無法就業。
S-6	原住民以低階勞工及傳統務農為主，平均收入非常低又不穩定。
S-7	除原住民家戶收入之統計數字低於一般非原住民家庭外，即便有從事高收入職業之族人，平均收入也會被拉下。
L1	因大多數的原住民族從事的多為勞力、服務或者從農，因此平均收入較一般人平均低。
L2	經濟狀況普遍不佳。
L3	原住民平均收入遠低於平均值。

3. 原住民在工作場所受到僱主與同儕平等對待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89
標準差	0.74
變異數	0.5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67
標準差	0.58
變異數	0.3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還是雇傭關係。
Pr2	大多數職場主管對於原住民族工作能力持懷疑態度。
Pr3	整體社會多元文化素養仍須加強。
Pr4	說不出來。心態作祟吧！
Pr5	雇主對原住民勞工仍存在著歧視。
Pr6	固然原漢關係越來越頻繁，增進彼此之間的瞭解，但平地人老闆對原住民族人的態度仍存在根深蒂固的刻板印象，至今偶有受到歧視的事件發生。
Pr7	原民會「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
Pr8	原住民在職場上被歧視的狀況仍存在，但在改善中。
S-3	刻板印象仍然存在，認為原住民愛唱歌及喝酒。
S-7	就一般職場而言，仍然會出現所謂的刻板印象在原住民身上，雖然不一定是不好，但是往往有會不同於一般非原住民之對待。
L1	近年來因社會開放，以及社會大眾對原住民文化有較深的了解，大多數雇主多能公平對待原住民勞工。

4. 原住民相對於非原住民平均壽命的表現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11
標準差	0.74
變異數	0.54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1.76
標準差	0.55
變異數	0.30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3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部落的朋友們親友常常很早就過世、醫療資源不足、就醫不友善。
Pr2	原住民族生活作息不正常，或從事之職業較危險。
Pr3	原鄉、偏鄉、離島醫療資源、交通便利性，相較於都會區明顯不足，醫學公費生制度日衰，平均餘命落差大。
Pr4	生活/經濟不佳，自我養生保健觀念低落，自甘墮落。
Pr5	與漢人基層勞工平均無太大差異。
Pr6	雖然原住民族地區醫療資源比過去 10 年多一些，但品質仍待加強。以現階段而言，原住民族平均壽命仍比一般國民少 8-10 歲。除了應持續對原住民族地區及偏鄉提供醫療資源及服務，也應透過教會或社區活動提升族人對醫療與健康的常識。
Pr7	內政部「國民生命表」。
Pr8	原住民平均餘命低於漢人約十年之多，但近年有縮短為九年，有明顯落差，但改善中。
S-2	衛生與習慣不佳有關。
S-3	根據統計還是差 9.2 歲。
S-6	因醫療衛生及健康管理因素，原住民平均壽命仍低於非原住民約 10 歲。
S-7	平均餘命相較於非原住民而言，仍有 7-8 歲以上的差距。認為主要原因仍源自原鄉醫療嚴重落差（原鄉地區）、高危險工作環境（都會區）。
L1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以及衛生福利部資料，原住民平均餘命均較一般人低。
L2	平均餘命少漢人 10 歲，醫療資源差，部落意外事故多。

L3	遠低於全國平均壽命。
----	------------

5. 原住民受基本教育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17
標準差	0.90
變異數	0.81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17
標準差	0.96
變異數	0.92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雖然有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但是民族教育不足。
Pr2	政府對於原住民受基本教育方面有相當多的補助。
Pr3	原鄉、偏鄉、離島教育資源、資訊便利性，相較於都會區明顯不足，教師公費生制度日衰，學科表現落差 OECD 最大。
Pr4	慢慢提升了。知道教育是改善現狀的重要手段。
Pr5	高中以下教育程度普及。
Pr6	原住民族基本受教權已經受到許多關注，原住民族基本教育程度也較為普及。但若與平地學生相比，仍有一大落差。除了持續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教育，應加強推廣及鼓勵接受原住民學生職業教育，使其出社會後能有一技之長。
Pr7	原民會「原住民族教育調查」。
Pr8	在義務教育提高到十二年之後，原住民就學的權利已有相當保障，但近年來偏鄉小校廢除，以及幼兒園納入幼照法管理後造成鄉托大量關門，造成原鄉幼兒照顧資源不足，嚴重影響原鄉幼兒照顧的提供。因此狀況在惡化中。
S-3	政府的補助與教育普及化。
S-6	高中以下落差不大，高等教育落差太大，尤其是碩博士。
S-7	無感，所謂的基本教育是 12 年國教、9 年一貫？但是原住民族的基本教育在哪？族語教育、環境教育，族群為主體的教育體系又在哪？
L1	依據原民會的統計數據，近年來原住民接受基本教育比例幾乎與一般人無異。

L2	缺乏民族教育。
----	---------

6. 原住民受高等教育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44
標準差	0.76
變異數	0.58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44
標準差	0.68
變異數	0.47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大專中輟率很高。經濟因素。
Pr2	因家庭經濟困難，造成學生需休學就業賺錢。
Pr3	高等教育受基本教育影響甚大。
Pr4	慢慢提升了，知道教育是改善現狀的重要手段。
Pr5	相較漢人比例仍低。
Pr6	若與十年前原住民族接受高等教育程度相比，確實有逐年增加的趨勢。但與一般社會比較，其所佔比例仍然不到 1%。
Pr7	原民會「原住民族教育調查」。
Pr8	加分制度對都市原住民學生較為有利，原鄉學生求學的劣勢從小開始，隨著多元教育的推動有改善，但仍存在的結構性障礙。
S-2	公教人員的子女或原住民加分有關。
S-3	受經濟影響，許多人無法完成高等教育。
S-7	高等教育所指者應以大學、研究所，目前雖然大學很好錄取，但是就原住民學生無法順利畢業的比例也相當高。且大部分所受的高等教育亦非專科（經濟、法律等）
L1	依據原民會統計數據顯示，原住民大專以上學歷者比例接近一般人，已無過去原住民大專生較少的情況。
L2	教育資源不平等，導致原住民學生需要加分。

7. 政府尊重原住民依其習慣，而無強制遷移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78
標準差	0.79
變異數	0.62
眾數	2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28
標準差	0.87
變異數	0.76
眾數	3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災難遷村仍多但尚未重建。
Pr2	政府並無強制原住民族遷移，除非因天災而造成環境威脅原住民生活。
Pr3	災後重建仍乏章法，中繼安置規劃不足。
Pr5	多年來依然存在的爭議。
Pr6	現階段仍會發生政府與部落族人未能充分溝通而造成許多衝突事件發生。有無強制遷移的傾向，應該是出自部落族人的感受問題，是否被尊重。
Pr7	普遍無強制遷移的情況，但因開發而強制遷移祖墳之個案（台東市公所強制遷移卡大地布部落祖墳）仍未平息爭議。
Pr8	從八八風災重建條例，受災原鄉的原住民在居住上就開始受到新的威脅，政府可以安全堪虞為由，迫遷原住民至異地。
S-3	現在比較好一點了，但溝通仍待加強。
S-6	強制遷移，致使文化嚴重流失，土地耕作地喪失。
S-7	無感，雖然目前「尚無」同八八風災之後有特定區域、安全堪虞區域劃設，強迫族人遷移之情形，然而大量資源放在都會（醫療、教育、產業），這就是變相的強迫遷移手段！
L1	近幾年來原住民因天災環境影響必須遷村者，政府多尊重部落的決定，選擇適合遷村的地點，較少出現莫拉克風災時的強制遷村情況。
L2	各級政府尚未完全落實相關規定。

8. 當原住民因土地開發受到侵害，政府有效救濟管道的落實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28
標準差	0.73
變異數	0.53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17
標準差	0.60
變異數	0.36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3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烏來下盆部落的老哈盆土地尚未歸還。
Pr3	財團官商勢力大，礦業法與水泥廠案例可見一斑。
Pr4	敷衍了事、敷衍塞責、推三阻四，近乎謊人行徑。
Pr5	多年來依然存在的爭議。
Pr6	據所知，各機關各有其法源依據行事，幾乎不考慮原住民族土地權，最後解決之途也只能進入司法處理它。對原住民族及其土地權益都是傷害。
Pr7	主張傳統領域土地之權利時，經常 受到政府漠視（例如南澳礦場、核廢料處置場、日月潭向山 BOT 案等）。
Pr8	保留地制度名存實亡，對原住民進行實質限制，但對平地大資本的開發卻又大開方便之門。
S-2	政府公權力沒幫上弱勢者。
S-3	政府提供善意，讓原住民申請保留地，但還要再宣傳與友善手續。
S-6	林地種植及禁伐補償費非常不合理。
S-7	以向山BOT為例，對於環保署所做的附條件環評決議，竟遭政府為開發商起提訴願？！
L1	目前雖有原住民基本法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但原住民土地海域法尚未完成立法，因此傳統領域這區塊並沒有法源依據管理，屢屢有財團開發原住民傳統領域肇生爭端，如單指保留地的救濟方式政府有完整的法律，若是傳統領域目前政府暫無良好的救濟管道。
L2	土地法規限制重重。

〈二〉 文化認同權

9. 我國國人尊重原住民族及文化的表現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72
標準差	0.93
變異數	0.87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89
標準差	0.81
變異數	0.65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整體社會對多元文化的尊重仍尚待提升。
Pr2	對於原住民族文化，大多數國人均持尊重之態度。
Pr3	整體社會多元文化素養仍須加強，往往淪為觀光、風味餐的淺碟認知。
Pr4	譬如說，花蓮縣瑞穗奇美部落-原住民文物收藏展覽館的管理權限問題，就是冰山一角。
Pr5	無特殊感受。
Pr6	自 90 年代推動多元文化主義以來，台灣社會明顯對原住民族文化有了新的認識進而尊重，並有助於增進彼此和諧的關係。
Pr7	我國社會之多元文化意識日趨成熟，國人多知道應尊重原住民族及其文化，但卻仍有不足之處，例如，使用原住民文化符號時，缺乏深度的理解（青年大使團原住民在未經查證和瞭解的情況下，錯誤穿著原住民族服飾），參與原住民族祭儀時喧賓奪主等等，仍有待改善。
Pr8	原住民族的文化展現仍不脫工具性，原住民自身的自主性文化展演仍有待加強。
S-2	漢文化作祟或優越。
S-3	民間對原住民族仍然不放在眼裡，言語間許多傷害的字眼。
S-7	對於台灣是多元文化國家仍停留在政治正確、觀光式、口號式的認識。
L1	近年來因為原住民族經常在報章雜誌上發聲，要求民眾尊重部落文化祭儀，因此近年來國人較少干擾原住民傳統文化進行。
L2	觀光角度看待，缺乏理解與尊重。

10. 政府尊重原住民族語言及落實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06
標準差	0.97
變異數	0.9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89
標準差	0.81
變異數	0.65
眾數	2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政府本來說有搶救瀕危語言計畫，實施三年後卻未再實施。根本未達搶救效果。
Pr2	政府積極推動各族群母語學習，可以申請計畫補助。
Pr3	族語認證與教學須持續加強，聚落保障是母語交流的前提。
Pr4	母語認證推行的很順利。只差在學校指導的部份教差。
Pr5	僅及於原住民區域。
Pr6	這項政策應該是近十多年以來至今最明顯的政策。從民族發展角度來看，語言受到重視，即對民族存續的保障。
Pr7	政府每年編列預算執行原住民族教育（例如族語教材編定、族語師資培訓等），值得嘉許，但仍為未讓原住民族語言充分在社會中現身，例如在原住民族地區應該採用族語地名、在都會地區也應採用多語並呈（例如公共廣播、大眾交通系統中的問候語）的方式，仍有待加強。
Pr8	雖然推動族語政策多有進展，但認證制度與生活脫節，導致成效有限。
S-2	形式多於實質。
S-3	政府有誠意，接下來要民間動起來。
S-6	未依據憲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積極設置族語相關子法，致使族語地位法制化工程仍無進度，族語仍非官方語言。 原民會的原住民族語言振興，雖已有良善政策，但缺乏有效的方法與成效。教育部在學校的教學語言仍為華語，僅在國小象徵性的每週一節族語教學必選課程，十二年國教課程總綱國高中仍未納入必選課程。族語教師都是野戰部隊，並無規劃正規軍的族語教師，待遇及其

	地蔚為學校邊緣人。
S-7	都會區族語教學沒有師資、環境，原鄉地區不提供相關協助（沉浸式族語教學）
L1	為強化原住民族語復振，原住民族委員會去年開始採行族語認證分級制度，藉此讓學生在升學時取得不同等級的族語認證，強化學生的族語能力。
L2	族語教師政策上待加強。

11. 原住民有權以自己的語言來接受教育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06
標準差	0.97
變異數	0.94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22
標準差	1.13
變異數	1.28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原民會 2012 年說要 10 年設 30 所部落學校。只設五所就停擺，馬政府政策跳票。
Pr2	原住民族目前有 16 族，各族母語均不相同，能以母語授課的師資數是否符合需求。
Pr3	族語認證與教學須持續加強。
Pr4	尚未完全定案。
Pr5	在目前升學制度之下無此空間。
Pr6	原住民族有權以本民族語言接受教育。惟原住民族語言接受教育仍侷限在語言及文化等教學上，各個學科要以族語教學仍須漫長的培育過程，師資培育不僅僅是原住民族語能力，還要有專業學科領域的訓練。兩者兼顧才有可能實現。
Pr7	整個教育體系都是以中文教學為中心，雖然現在國小有族語教學，但每週時數仍不足，且國高中未列為必修課程。
Pr8	至今以原住民為主導的大專學院仍未成立，就知道原住民要以自身語言為知識生產的程度仍有限。

S-3	這個部份還沒有起步，仍留在幼兒園而已。
S-6	未依據憲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積極設置族語相關子法，致使族語地位法制化工程仍無進度，族語仍非官方語言。在學校的教學語言仍為華語為主。民族語言實驗學校的影子都沒有。任教於原鄉學校之原住民及非原住民教師，並無規定必須要通過族語能力分級認證之規範。原住民公費生制度只增加原住民籍青年就業機會，並無實質解決原住民學生，以自己的語言接受教育的權利。
S-7	承第 10 題，縱使沒環境、資源、協力等條件，真的要落實又會被以其他名目開罰（司馬庫斯部落學校）
S-8	沒有相對的環境配合。
L1	目前主流教育文化仍是以漢人教育為主，在這部分政府執行的效果較差，雖有部分學校致力於用族語來教學，但仍是少數，在這部分上政府確實應努力。
L2	原鄉以外地區難以選擇。
L3	目前尚難有以族語教學課程。

12. 原住民有權實施民族文化教育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44
標準差	0.90
變異數	0.80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44
標準差	0.90
變異數	0.80
眾數	3
中位數	2.5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目前原民會推動民族教育，但是搞不清楚民族教育的核心在語文。
Pr2	目前政府成立原民台報導原住民事務。
Pr3	師資、課程等配套族語認證與教學須持續加強。
Pr5	在目前升學制度之下無此空間。
Pr6	原住民族有權接受民族文化教育。但因國內仍普遍以升學主義掛帥，影響原住民族父母對子女接受民族文化教育佔用太多時間而消極的參與。其次，原民會部落學校政策也尚未明朗，因此影響原住民族觀望

	態度之主要原因。
Pr7	雖然現有義務教育教材有對原住民族文化之介紹，原住民族學校也有資源教室，或利用本位課程進行文化教育，但仍缺乏將原住民族文化融入一般教育之作法。
Pr8	小校被迫關門，原住民學生要接受教育仍須離鄉背景，與部落母體文化脫離。
S-3	有機會，但經驗不夠充裕。
S-6	都會區人口趨近 45%，民族文化教育的受教權並未受到保障。
S-7	呈現在現有教育體系、課綱之中？還是原住民族教育？
S-8	沒有相對的環境配合。
L1	目前國中小均有民族教育課程，但礙於師資以及一般教育課程的安排，民族教育一星期大約僅一堂課的時間，甚至有學校無安排民族教育課程，致使原住民文化無法有效傳播。
L2	原住民族教育法落實程度差。
L3	課綱中台灣史部分對原住民族部分的内容不足。

13. 政府支持成立原住民族媒體的表現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28
標準差	1.04
變異數	1.09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33
標準差	0.94
變異數	0.89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有獨立原民台。但是人力不足。
Pr3	原民台的貢獻值得肯定。
Pr4	限制多，補助/鼓勵少。
Pr5	僅有原民台。
Pr6	原住民族媒體成立對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有很大的進步，甚至認為可以突顯原住民族的主體性。惟受到一些政治干擾，使得原住民族媒體營運或經營上遇到許多困境。

Pr7	原住民族電視台已經成立，並且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持
Pr8	原民台的經營一路走來坎坷，受到政黨與政府的箝制甚多。
S-2	很消極。
S-3	原民台的成立，讚。
S-6	原民台族語節目時數嚴重不足，應有全族語頻道。尚無原住民族電台，應以小功率普及地區需求。原住民族網路媒體內容改善空間極大，尚缺原住民族平面報章。
S-7	雖然原民台的成立確實為落實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但是媒體近用權不應僅止於電視台。
L1	原住民族電視台已成立 10 年，且自公廣集團獨立，成為一獨立媒體。
L2	與客家媒體預算落差大。

14. 政府落實原住民族文化保存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00
標準差	0.67
變異數	0.4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2.71
標準差	0.67
變異數	0.44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有開始盤點原住民族文化資源。但是原民會和文化部的工作應該互相聯繫，國家未培養此方面的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專業人員。高考的文化行政和原民特考不重視原住民文化。
Pr3	歲時祭典難以返鄉，怕影響工作。 短線補助往往淪為觀光、風味餐的淺碟認知。
Pr4	放任地方自行處理，並未訂定具長遠意義的統一規範。
Pr5	以休閒觀光為主。
Pr6	自成立文建會乃至現在改制的文化部，均有持續對原住民族地區的文資建立檔案，作為保護措施的依據，但仍有一些發現的遺址、文物及無形資產要加強保護與保存，並且應該建立一個通報平台，以作為瞭

	解文資保護概況的依據。
Pr7	《文化資產保存法》對文化資產的界定，具有漢文化之偏見，未考量原住民各族 之文化特性。
Pr8	有進步，但仍有改善空間。
S-2	原民會應拿出有力辦法。
S-3	很用心，文化園區及地方文物館有相當成效。
S-6	原住民族文化保存應首重在生活應用，才会有生命力。
S-7	保存方法有問題，原住民族文化不是博物館式的文化，好比國定、一級、二級古蹟，或是文化資產…原住民族文化要能被原住民使用才能叫文化，所以維護的對象應該是創造、使用所表徵出外在文化的這群人。
S-8	不容易落實。
L1	政府雖致力保障原住民文化，但相關法令卻非如此，例如野生動物保護法，限制原住民族獵捕野生動物，反讓原住民族獵人文化凋零。
L2	文化資產受限地方政府難以推動。
L3	在台大、中研院或各博物館中收藏之原住民族文物未做全面盤點清查及考究。

15. 政府支持原住民族族別認定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44
標準差	0.96
變異數	0.91
眾數	4
中位數	3.5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44
標準差	1.01
變異數	1.02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平埔族認定拖拖拉拉，耆老凋零。而且把平埔族的認定交給原民會根本就是行政院卸責。
Pr2	原住民族由原本的 9 族現已增加為 16 族。
Pr3	西拉雅族訴求仍值得正視。
Pr4	具條件限制。譬如說；平埔族就很難認定。無法考究。

Pr5	一直存在認知的差異。
Pr6	族別認定是政府具體回應原住民族意識高漲的政策，基於尊重原住民族感受與意願所進行的政策。惟政府認定民族應依據客觀條件，輔以民族主觀認同意願來處理為宜。但不希望因為政治壓力而影響判准而失去民族認定政策的核心價值。
Pr7	雖然新增加認定卡那卡那富族與拉阿魯哇族，但是對於平埔各族追求民族地位的努力仍無適當回應。
Pr8	去年新增兩族的認定表示政府有在支持。
S-3	有具體法律保障。
S-6	平埔族的民族認定待加強。
S-7	如平埔族，且令人不齒的是，操作成原住民族族別認定等同於福利政策。
L1	目前原住民族族別均在戶籍謄本有註記。
L3	去年由 14 族增加至 16 族。

〈三〉 自治權

16. 我國憲法及法律尊重與承認原住民族自治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50
標準差	0.76
變異數	0.58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78
標準差	1.03
變異數	1.06
眾數	2
中位數	2.5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馬政府原住民自治政策跳票。
Pr3	文化實踐與主流法律衝突時，經常仍難逃司法制裁。
Pr4	原住民是統稱。各族特性相異，事務性質相異，地理文化相異、生活風俗習慣相異等等。選出一位原住民民意代表，試問他代表哪一民意？李四能代表張三嗎？應該分為不同族群的東西南北區，而不是以族群或平地或山地來區分，徒增原住民族之間的不團結及猜忌等非族群融合的行徑。

Pr5	僅止於形式上的認同。
Pr6	民族自治議題長期以來是原住民族運動要求的訴求之一。但在政府考量縱向與橫向階層關係及權屬關係，以及各方政治角力等，遲遲無法實現。原基法已通過 10 年了，對此議題政府仍拿不出方案。
Pr7	增修條文第十條；原住民族基本法。
Pr8	憲法明文規定保障原住民自治權利，但在法律卻未曾落實。
S-3	有法但沒有實際實施細則。
S-6	自治區法尚未立法通過，一切枉然。
S-7	原住民族基本法被視為一般性法律即可說明一切。
S-8	無法可循可依可見。
L1	憲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雖規定原住民族自治權益，但原住民族自治推定條例迄今尚未完成立法，原住民自治無法源依據無法施行。
L2	原住民族基本上相關子法尚未完全落實。

17. 政府支持原住民族擁有自治權的表現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06
標準差	0.70
變異數	0.50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3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17
標準差	0.69
變異數	0.47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馬政府原住民自治政策跳票。
Pr3	文化實踐與主流法律衝突時，經常仍難逃司法制裁。
Pr5	僅止於形式上的認同。
Pr6	原住民族自治權可有好幾個層面，語言文化自治比較明顯，但對於土地、行政始終尚未提出鬆綁方案。認為原住民族地區無自治能力為由，無法說服原住民族社會。
Pr7	行政院內部部會機關本位主義過重（例如農委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對於《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之內容多所刁難，立法進度緩慢，行政院院會通過之草案版本過於保守，閹割原住民族基本法所賦

	予之權利。
Pr8	原基法子法遲遲未依法通過即為嚴重瑕疵。
S-3	看起來沒有支持。
S-6	如何兼顧屬地與屬人的自治權。
S-7	原住民族基本法被視為一般性法律即可說明一切。
S-8	骨子裡不看好也不看重是最大的問題。 包含原住民自己的政治人物，都只是選票的利益傾向。
L1	政府雖制定原住民自治推動條例，但部分法條礙於現況只能妥協，限制的原住民族自治權的範圍。
L2	縣市政府杯葛原鄉政策，狀況頻傳。
L3	自治法遲未獲共識並通過。

18. 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表現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1.94
標準差	0.78
變異數	0.61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17
標準差	0.69
變異數	0.47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沒有特別的新進展，讓人失望。
Pr2	原住民居住之山上，其他族群不得買賣。
Pr3	文化實踐與主流法律衝突時，經常仍難逃司法制裁。
Pr5	一直存在認知差異。
Pr6	傳統領域調查實行多年，但仍與現行相關法令競合，甚至有衝突的情況，不僅政府與原住民族之間，即便是原住民族內部也有產生一些因傳統所認知範圍而有所衝突。
Pr7	同第 18 題，行政院內部部會機關本位主義過重（例如農委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對於《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之內容多所刁難，立法進度緩慢，行政院院會通過之草案版本過於保守，閹割原住民族基本法所賦予之權利。

Pr8	至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未被官方公佈與實施。
S-2	ROC 法律沒有 IP。
S-3	目前較少具體之傳統領域被承認。
S-6	尚未正式劃定傳統領域。
S-7	土海法在哪？傳統領域調查完成為何不能公告周知？
S-8	只是學術計畫上的存在，沒有效益。
L1	原住民族基本法雖有明定原住民土地包含傳統領域，但在原住民土地及海域法尚未通過前，目前各機關並未承認原住民傳統領域，反而衍生出許多爭端，例如台東美麗灣渡假村，日月潭向山旅館 BOT 案，都是政府在原住民傳統領域進行開發遭原住民反對的案例。
L2	傳統領域尚未公告。
L3	傳統領域遲未公布亦未提出原住民族土地域海法。

19. 政府允許原住民族擁有與土地相關的天然資源所有權、或是漁獵權利的表現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06
標準差	0.91
變異數	0.83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00
標準差	0.75
變異數	0.56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還在倡議階段。
Pr2	其他族群不得進入原住民族領域進行打獵或開發天然資源之行為。
Pr3	文化實踐與主流法律衝突時，經常仍難逃司法制裁。
Pr4	略有改善。
Pr5	一直存在認知差異。
Pr6	原住民族有權使用其世居的天然資源或漁獵權利。即便已有原基法保障，普遍來看，但警政單位和地方政府仍未落實原基法。
Pr7	《原住民族基法》承認之相關權利。
Pr8	完全沒有進度。
S-3	有一些進步，但還有很大空間。

S-6	土海法尚未立法通過，一切枉然。
S-7	使用權部分不存在。倘族人要行使漁獵權利需要向政府於一定期間內申請、數量即可說明一切。(另補充富山禁漁區)
S-8	限制重重。
L1	在原住民土地及海域法尚未訂定前，原住民天然資源使用及漁獵權益仍受到目的主管機關法規限制。
L2	沒有相關配套措施。

20.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或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或劃設國家公園等資源治理機關或於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徵得原住民族同意的表現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1.78
標準差	0.97
變異數	0.95
眾數	1
中位數	1.5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06
標準差	0.62
變異數	0.39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3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核廢料問題處理得很差。
Pr2	政府未經居住於蘭嶼的原住民同意，便將核廢料埋於蘭嶼島內。
Pr3	蘭嶼的問題仍未見積極處理。
Pr4	過去蘭嶼島是典型，現在就不得知。不過電訊基地台的設置卻為所欲為。
Pr5	基本上對原住民土地擁有權的尊重是沒有的。
Pr6	蘭嶼鄉核廢料儲存場至今尚未處理。
Pr7	都市計劃（水源保護區）、區域計畫之使用分區、國家公園等皆對原住民族土地 利用產生限制，但都未徵得原住民族同意。
Pr8	有國家公園共管的嘗試，但核廢料仍在蘭嶼，水源保護區的限制仍嚴重影響原鄉的土地利用與發展。
S-3	還好。
S-6	土海法尚未立法通過，一切枉然。

S-7	美麗灣BOT、向山BOT、南澳核廢儲存場、蘭嶼核廢料….
S-8	完全不尊重/不坦承/黑箱作業。
L1	台東美麗灣渡假村，日月潭向山旅館興建或規劃前均未徵求部落會議同意，環保署更以傳統領域尚未立法公告為由，拒絕採納日月潭邵族部落會議意見，政府在徵得原住民同意的表現仍待加強。
L2	蘭嶼核廢料沒有遷移政策。
L3	原基法明確規定且環評會議通過須備齊徵得同意要件。

〈四〉 政治權利

21. 我國憲法及法律尊重與承認原住民身分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67
標準差	1.00
變異數	1.00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50
標準差	0.90
變異數	0.81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有法律+原住民基本法+原住民法庭+原住民教育法。但是不依法行政或很多人不知有法規。
Pr3	相關法令尚稱周全。
Pr5	普遍被接受的事實。
Pr6	原住民身份具有權義務關係，政府以原住民身份法尊重並承認保護原住民身份。
Pr7	《原住民身份法》。
Pr8	這應該是近年最主要的進步所在。
S-6	平埔族尚未承認原住民身分。
S-7	原住民身份的認定是由國家認定，抑或是該族群認定？自己族群的族人身份認定竟然須由國家認定的才算？！另，何為原住民族？歷史？血緣？如此平埔族為何不算？
L1	憲法及原住民均有相關規範明定。
L2	國民政府總登記時沒有登記的族人缺乏救濟管道。如：西拉雅族。

22. 我國司法機構有援引原住民族之習慣法作為判決依據的落實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89
標準差	0.94
變異數	0.88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83
標準差	0.96
變異數	0.92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有部分判例開始引用原住民法規。
Pr3	文化實踐與主流法律衝突時，經常仍難逃司法制裁。原民法庭實踐情形仍待評估。
Pr4	有待加強。
Pr5	有進步。
Pr6	已有明顯進展，惟仍要時間來觀察。
Pr7	雖有原住民專業法庭，但法官對原住民各族之習慣法認識仍然不足。
Pr8	槍枝使用的判例上有進步，但其他領域仍有待努力。
S-3	原住民族地方法庭成立有往前進步。
S-6	已有進步。
S-7	需要個別法官有沒有認真而定，因此即便有原民專庭也不代表法院就會援引相關慣習作為裁判依據，完全需視個別法官。
L1	近年如司馬庫斯族人撿拾檺木事件、卑南族大獵祭獵人遭逮等案件，法院均採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判決無罪，顯在台灣司法機關逐漸依據原住民習慣作為判決依據。

23. 我國在國會中設置原住民族代表及委員會的落實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89
標準差	1.20
變異數	1.43
眾數	2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00
標準差	1.05
變異數	1.11
眾數	4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去平地原住民和山地原住民區分立法委員，很糟糕。
Pr3	比例偏低外，代表性與功能受到地方勢力影響。
Pr4	位階不高。
Pr5	有實際設置的機構，但功能未能全面發揮。
Pr6	國會應設置以民族作單位，各族有一位代表，並成立原住民族委員會，周延原住民族之相關法令。目前以選舉保障的國會原住民立委，未能保障人口較少的民族。
Pr7	國會中設置原住民族代表，但未有原住民族委員會。
Pr8	國會中原住民代表人數與相關委員會仍有待加強。
S-3	有相對保障名額。
S-6	未設置原住民族代表及委員會。
S-7	大多數原住民族代表沒有沒有代表性（黨意的代表性不算）
L1	憲法有明定立法院有 6 席原住民族立法委員。
L2	沒有族群代表。

24. 我國在行政部門設置部會級原住民族事務機關的落實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44
標準差	0.96
變異數	0.91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61
標準差	0.89
變異數	0.79
眾數	4
中位數	4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雖有設置部會級原住民族事務機關，但是定位不明，編制不足，行政系統沒有一條鞭，行政效率很糟糕？
Pr2	政府設置原住民族委員會。
Pr3	原民會仍值得鼓勵。
Pr4	限制仍多。經費有限。
Pr5	有實際設置的機構，但功能未能全面發揮。
Pr6	原民會畢竟是政府機關，仍存在政府的立場。機關與機關之間也多有競合關係，因此，原民會還有許多需要努力的地方，同時還需要其他機關的支持，使原住民族政策更加完備。
Pr7	行政院中有原住民族委員會。
Pr8	中央與地方政府已經設置相關單位。
S-2	層級太低。
S-3	原民會的功能待加強。
S-7	機關成為卸責單位，凡是與原住民有關的都丟到這機關，但是這機關又無溝通能力。
L1	中央設置原住民族委員會。
L2	縣市政府尚待加強。

25. 我國選舉制度中有設計原住民保障名額制度的落實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22
標準差	0.85
變異數	0.73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28
標準差	0.93
變異數	0.87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有保障原民個人參政權但是沒有保障民族集體權。
Pr3	比例偏低外，代表性與功能受到地方勢力影響。
Pr4	還好。但重點是方法不當，有待改善。
Pr5	有實際設置的機構，但功能未能全面發揮。
Pr6	保障原住民名額是因為條件落差使然，若無保障名額，原住民族不可能在一般選舉上當選。如前所述，若朝向各族保障一位立委，不因人口少的民族而影響其權益，均應一視同仁。
Pr7	立法委員中有有六席保障名額，但以山原平原劃分，不利人口較少之小族產生代表。
Pr8	國會中原住民代表人數仍不足。
S-6	例如：新北市山地原住民議員席次，應設 2 席，包括：都會區及原鄉烏來區各 1 席。
S-7	大多數原住民族代表沒有沒有代表性，除了有黨意的代表性。
L1	國會與地方議會均有設置原住民族民代。
L2	沒有族群代表。

26. 原住民族因原住民身分或居住地區所遭受之不利壓迫，予以公正補償之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28
標準差	0.73
變異數	0.53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28
標準差	0.73
變異數	0.53
眾數	2
中位數	2
最大值	4
最小值	1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今年有保留地補償。
Pr3	身分或居住地區所遭受之不利壓迫，應力求化解，物質補償是下下策。
Pr4	偏見所致。
Pr5	屢見不公平對待的新聞。
Pr6	即使政府出面解決問題，但並未進一步補償相關事宜。且政府仍堅持自己的立場，未顧及原住民族立場的案例仍多。
Pr7	原住民族土地因為保育、國土保安等原因受到限制發展所做出的特別犧牲，一直 未受到合理之補償。
Pr8	至今八八風災永久屋政策的缺失仍未被正視。
S-3	無法申張，不利之壓迫原住民不知如何申請補償。
S-7	即便有補償，但是多元教育沒著重，反而造成優惠性差別待遇之反向歧視等意見，再者，要的是補償或是平等的機會？
S-8	何為公正補償？
L1	目前原住民族與一般民眾均受到憲法保障，並不會因為是原住民就不給與公正補償，惟在政府限制原住民保留地開發或天然資源這一項，尚未給予合理的補償。
L2	保留地、林業用地禁伐，沒有補償。
L3	原住民保留地擁有所有權但受各項法律限制無法利用但未獲合理補償。

〈五〉 年度綜合指標

27.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原住民人權的保障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72
標準差	0.93
變異數	0.87
眾數	2
中位數	3
最大值	5
最小值	1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2.67
標準差	0.67
變異數	0.44
眾數	2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教育和經濟面向都未尊重原民自治權。
Pr3	自國家領導人起，尤其發言、舉措觀之，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意識尚屬膚淺。
Pr4	似有保障但範圍不廣泛。無傷其偏好者即大大地表示尊重，否則百般限制。
Pr5	形式上與實質間仍有差異。
Pr6	原住民族自決權、自治權要落實，不應用補助政策來應付最根本問題。
Pr7	對集體人權之保障不足。
Pr8	政府對原住民人權保障仍屬於個人層次，並沒有落實在集體人權的層面。
S-3	政府做的很好。
S-8	感覺一直被政黨混淆，政治化色彩多於人權議題本身。
L1	近幾年來因原住民族主動爭取權益，台灣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有所提高，然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
L2	原住民族權利尚未落實保障。

28. 跟去年（民國 103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第一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7
遺漏值	3
平均數	3.18
標準差	0.51
變異數	0.26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有效值	18
遺漏值	2
平均數	3.06
標準差	0.52
變異數	0.27
眾數	3
中位數	3
最大值	4
最小值	2

編號	理由說明
Pr1	民族自治濱危語言和部落學校都未延續推動，馬政府政策嚴重跳票。
Pr3	未見具體突破。
Pr5	還有進步的空間。
Pr6	未進一步突破或進展的政策仍然存在。如美麗灣事件，儘管法院判決地方政府環評違法，但地方政府仍執意要開發。
Pr7	無特殊進步表現。
Pr8	政府對原住民人權保障仍屬於個人層次，並沒有落實在集體人權的層面。
S-8	看不出實值上的作為及明顯進步。
L1	如司法採原住民族傳統慣俗，保障原住民族文化。持續推動原住民自治及土地相關法令是有進步，但就獵捕野生動物及採集的保護仍沒有進步。

附錄二 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工作單位及職稱
孔垂崢	男	孔文吉立委辦公室 主任
王雅萍	女	政治大學民族學系 副教授
王增勇	男	政治大學民族學系 副教授
伊萬納威	女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 博士後研究員
林春鳳	女	台灣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協會 理事長
波宏明	男	台灣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協會 理事長
郭信宏	男	廖國棟立委辦公室 助理
陳竹上	男	高雄師範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助理教授
陳旻園	男	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 理事
黃田奇	女	屏東教育大學教務處課務組 行政助理
黃坤祥	男	樹德科技大學企管系 副教授
黃新作	男	蘭陽技術學院健康休閒管理系 教授
簡志偉	男	簡東明立委辦公室 主任
蘇建昌	男	台灣原住民農經發展協會 執行長
Pr7	男	政治大學民族學系 教師
S-1	男	宜蘭縣金岳社區發展協會 高階主管
S-2	男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牧師
S-4	女	中華台灣原住民體育休閒文化藝術發展協會 高階主管
S-8	女	山海雜誌社 高階主管
L2	男	高金素梅立委辦公室 主管

（部分填答人要求匿名，因此以編號代替）

附錄三 民意調查方法與問卷

一、問卷設計

本次調查以 1 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二、調查對象

本次調查以全國年滿 20 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三、抽樣方法

本次調查所撥打之電話號碼將以兩階段的方式來進行抽樣。第一階段是以系統抽樣法(systematic sampling)進行，先以總電話數與預定樣本數之比例決定間距 K ，再以亂數在 1 到 K 之間抽出亂數 R ，做為起始點。因此，在第一階段所得樣本為 R ， $R+K$ ， $R+2K$ ， $R+3K\cdots$ 等，依此抽出電話號碼的樣本。

由於電話號碼簿並未包含未登錄電話，因此抽出的電話必須進行「隨機撥號法」的處理程序，才能做為訪問使用。所以在第二階段時，會將第一階段所抽的電話號碼最後 2 碼，以隨機亂數方式取代之，俾使原本沒有登錄在電話號碼簿上的住宅電話，也有機會能夠中選，成為電話號碼樣本。因此，這樣的抽樣設計方式，完全合乎簡單隨機抽樣(SRS)的學理要求。

四、調查方法

本次調查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於 104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6 日執行，訪問完成 1074 個有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 2.99 的百分點，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地理區域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先生／小姐您好，我們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調查，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

首先想請問：您年滿二十歲了嗎？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1．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兒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1 a．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兒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 進 步

03. 差 不 多

04. 有 退 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2・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或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例如對環境的保護，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 7．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 7 a．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 進 步

03. 差 不 多

04. 有 退 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 8．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安全的工作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 8 a．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 進 步

03. 差 不 多

04. 有 退 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 9．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 常 好

02. 好

03. 不 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 答

96. 看 情 形

97. 無 意 見

98. 不 知 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a ·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a · 跟去年（民國 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a・跟去年（民國103）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3・如果請您用0到10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	---------	---------	---------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請問您今年幾歲？（說不出的改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由訪員換算成出歲數：即104出生年次＝歲數）

01. 20-29歲	02. 30-39歲	03. 40-49歲	04. 50-59歲
05. 60歲以上	95. 拒答		

15・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01. 小學（含）以下	02. 國、初中	03. 高中、職
04. 專科	05. 大學及以上	95. 拒答

16・請問您的職業是？

01. 軍公教人員

02. 私部門管理階層及專業人員

03. 私部門職員

04. 私部門勞工

05. 農林漁牧

06. 學生

07. 家管

08. 退休失業及其他

17・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_____縣市

01. 臺北市

02. 新北市

03. 桃園市

04. 臺中市

05. 台南市

06. 高雄市

07. 基隆市

08. 新竹市

09. 嘉義市

10. 宜蘭縣

11. 新竹縣

12. 苗栗縣

13. 彰化縣

14. 南投縣

15. 雲林縣

16. 嘉義縣

17. 屏東縣

18. 臺東縣

19. 花蓮縣

20. 澎湖縣

21. 金門縣

22. 連江縣

95. 拒 答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18・性別：

01. 男 性

02. 女 性

19・使用語言：

01. 國 語

02. 臺 語

03. 客 語

04. 國、臺語

05. 國、客語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原名中國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會址：10053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網址：[http:// 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關於中華人權協會

中華人權協會是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創立於 1979 年 2 月 24 日，原名「中國人權協會」，為因應對內拓展會務與對外交流合作之所需，2010 年改為現名，期更具承先啟後的時代意義。

我們的宗旨

以宣揚人權理念、促進人權保障及實現人權體制為宗旨。

我們的任務

我們致力於：

- 一、人權理念之宣揚事項。
- 二、保障人權制度之研究事項。
- 三、實現人權體制之研究事項。
- 四、支援世界各地爭取人權事項。
- 五、舉辦關於司法、政治、勞動、經濟、環境、文教、兒童、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難民、軍人、網路、賦稅等人權指標調查及研討事項。
- 六、其他有關人權促進及保障之工作事項。

歷任理事長

1979 年~1991 年 理事長：杭立武（第 1-6 屆）

1991 年~1993 年 理事長：查良鑑（第 7 屆）

1993 年~1997 年 理事長：高育仁（第 8-9 屆）

1997 年~2002 年 理事長： 柴松林 （第 10-11 屆）

2002 年~2005 年 理事長： 許文彬 （第 12 屆）

2005 年~2011 年 理事長： 李永然 （第 13-14 屆）

2011 年~2013 年 理事長： 蘇友辰 （第 15 屆）

2013 年~迄今 理事長：李永然 （第 16 屆）

第十六屆理監事暨會務人員名單

理事長：李永然

副理事長：高永光

常務理事：查重傳、楊泰順、周志杰、鄧衍森、林天財

理事：李復甸、連惠泰、王雪瞧、鄭貞銘、李孟奎、蘇詔勤、陳瑞珠、林振煌、董立文、楊永方、張家麟、蔡志偉、高美莉、朱延昌

候補理事：嚴震生、馮定國、齊蓮生、吳惠林、蕭逸民、黃文村、陳鄭權

常務監事：李本京

監事：呂亞力、葛雨琴、吳任偉、厲耿桂芳、趙永清、楊孝潔

候補監事：劉樹錚、徐鵬翔

顧問：馬漢寶、董翔飛、李念祖、曹興誠

秘書長：吳威志

副秘書長兼秘書處主任：李佩金

會計長：李迎新

我們的成長與工作

本會自從成立以來，在國內，我們為促進台灣人權保障而奮鬥；在海外，為難民人權的濟助而努力。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遵循「人權，是與生俱來的權利，尊重人權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每一個角落」之理念。

~~~工作內容~~~

◎ 人權教育及理念之倡導

以宣揚人權理念為目的，每年舉辦多場研討會、座談會，邀請產官學界共同討論重要人權議題。成立「南台灣人權論壇」、「中台灣人權論壇」、「東台灣人權論壇」，持續透過各種交流，提出融合在地觀點的建言與看法，以促請朝野之重視。規劃不同主題的青少年及兒童人權教育活動，期將人權理念向下紮根，培育國家未來主人翁正確認識人權概念。每季定期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並透過網站(<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

◎ 人權政策倡議與法案推動

組成人權論壇撰述小組，就人權議題進行研究，並發表專文於報章雜誌或學術刊物上。出席政府部門之會議，積極參與人權政策之討論；推動修法工作，如：1998 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2008 年召開催生「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立法會議；另推動「難民法」(草案)、「納稅人權利保護法」(草案)並促請政府相關部門修正「赦免法」，以保障人權。

◎ 重大人權案件及弱勢群體之關切與協助

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就重大人權案件表達關切與提供協助，例如美麗島案、王迎先案、大陸閩平漁船案、六四天安門事件、蘇建和案等。基於人道關懷，不定期訪問各地監獄及看守所、大陸人民處理中心、外國人收容所等，以實際行動對於收容人及受刑人之生活情況表達關切，並聽取建言，藉以發現羈押被告、受刑人的人權問題，以協助尋求改善及解決之道。

◎ 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

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調查方式，由專家、學者評估國內年度人權指標，包括婦女、兒童、勞動、司法、政治、經濟、文教、老人、環境、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人權等 11 項。透過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反映台灣人權現況，作為政府制訂政策參考之依據，期改善各項人權措施，提升水平符合兩公約國際人權規範，達到人權立國之願景。

◎ 國際人權公約的推動與監督

積極引進並推動國際社會較為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在台落實，務使我國人民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之人權，皆能與國際社會享有相同之保障。2009 年我國批准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暨『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兩項人權公約施行法，本會對應研擬提出「民間協助推動及監督兩公約落實計畫」，以民間社會立場協助及監督政府部門進行《兩公約》落實工作。

◎ 國際人權交流活動

與國際社會及國際人權體系接軌，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與交流。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出席、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 國際人道救援與發展工作

1980 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並捐募救助物資至泰柬邊境各難民

營展開服務工作，1994 年更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目前工作隊提供泰緬邊境難民營幼兒園之援助，以及辦理幼兒園營養午餐與學前教育計畫。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響應聯合國難民署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藉以呼籲台灣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另出版 TOPS newsletter 介紹本會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及服務現況，讓國人了解我們的國際人道救援工作，進而解囊相助。

◎ 原住民族協助與服務

1999 年 10 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並投入 921 大地震的賑災工作。為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每年 8 月於原住民日舉辦原住民族活動以呼應「原住民族日」，藉由時下議題的討論凝聚共識，並彙整內容呈交相關單位，以反應原住民族最真實的需要。

◎ 賦稅人權改革之推動

鑑於我國現行租稅法律環境對納稅人權保障嚴重不足，侵害人權情事層出不窮，為協助政府推動及執行《兩公約》保障人權的規範，本會設立「賦稅人權論壇」，不定期辦理相關系列活動，彙整學界、實務界、政府機關及一般民眾意見，協助研擬相關制度之修正方向，逐步落實兩公約對賦稅人權之保障，促進優良賦稅環境之實踐，以符合「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

◎ 兩岸人權對話與交流

促進兩岸人權的對話與交流，藉由兩岸人權研究與實踐分享，彌合兩岸人權思維與價值的差距，並提供兩岸政府相關建言，以維護在大陸台灣人合法正當之權益。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華人權協會在各方面的努力與奉獻，從最艱困地區人民的救援、協助與照顧到我國各類人權指標的探究，深刻劃下人權實踐的每一段里程。30 幾年來，因為各界的愛心捐獻，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希望所有關注人權的朋友們，能繼續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人道博愛精神，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您的愛心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專案名稱：2015 台灣原住民人權指標調查報告

發行人：李永然
出版者：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執行編輯：李佩金、曹立欣
地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網址：www.cahr.org.tw
創會理事長：杭立武
名譽理事長：高育仁、柴松林、許文彬、蘇友辰
理事長：李永然
副理事長：高永光
常務理事：查重傳、楊泰順、周志杰、鄧衍森、林天財
理事：李復甸、連惠泰、王雪瞧、鄭貞銘、李孟奎、蘇詔勤、陳瑞珠、林振煌、董立文、楊永方、張家麟、蔡志偉、高美莉、朱延昌
候補理事：嚴震生、馮定國、齊蓮生、吳惠林、蕭逸民、黃文村、陳鄭權
常務監事：李本京
監事：呂亞力、葛雨琴、吳任偉、厲耿桂芳、趙永清、楊孝潔
候補監事：劉樹錚、徐鵬翔
名譽顧問：馬漢寶、董翔飛、李念祖、曹興誠
秘書長：吳威志
副秘書長兼秘書處主任：李佩金
會計長：李迎新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李永然團長、查重傳副團長、朱延昌執行長、連惠泰副執行長
台灣原住民工作團：汪秋一團長
原住民委員會：蔡志偉主委、連惠泰副主委
國際人權公約推動及監督委員會：楊泰順主委、蔡季廷副主委
海外交流委員會：高永光主委、袁易副主委、羅爾維副主委
人權指標委員會：查重傳主委、張家麟副主委
公共關係委員會：楊永方主委、李孟奎副主委
人權會訊暨編輯委員會：陳建宏主委、黃文村副主委
人權教育宣導及培訓委員會：鄧衍森主委、呂雄副主委
賦稅人權委員會：林天財主委、陳鄭權副主委
兩岸交流委員會：周志杰主委、張登及副主委、李禮仲副主委
法律服務委員會：林振煌主委、謝心味副主委
網路人權委員會：周韻采主委、李政釗副主委
社會關懷救助委員會：李雯馨主委、賴明仲副主委
會員發展委員會：張綺珊主委、楊永方副主委
新聞自由及人格權保障委員會：葉慶元主委、高美莉副主委
南台灣人權論壇：吳任偉主委、蔡秀男副主委
南台灣人權論壇顧問：薛西全、林復華、周村來、李玲玲、蔡鴻杰、盧世欽、施秉慧、周元培、吳振溪
中台灣人權論壇：吳威志主委、林維新副主委
東台灣人權論壇：林國泰主委、李文平副主委
志工團：王雪瞧團長、尹大陸副團長、王均誠副團長、黃玲娥副團長
會務秘書：曹立欣、葉靜倫
會計出納：詹叡臻
捐款劃撥帳號：01556781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 中華民國 104 年/ 版權屬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本出版品由中華人權協會負責出版，出版品中參加研究學者論文內容不代表本會意見。

版權所有，非經本會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翻印、轉載及翻譯。

This publication has been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Statements of fact or opinion appearing in this publication are solely those of the participating authors and do not imply endorsement by the publisher.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ortion of the contents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本出版品由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

您的愛心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劃撥帳號：0155678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1939847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地址：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 1 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電子信箱：humanright@cahr.org.tw

網址：www.cahr.org.tw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Add: 4F-3, No.23, Sec.1, Hangchow S. Rd., Taipei,
Taiwan 100

Tel: (02)3393-6900

Fax: (02)2395-7399

Email: humanright@cahr.org.tw

Website: www.cahr.org.tw